关于兴合安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兴合安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就兴合安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7813;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7814;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截至2023年8月25日，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若截至2023年9 月8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则触发上述《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特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其他提示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投资者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997-0188），或登陆网站（www.xhfund.com）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司网站公示。

风险提示：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8月26日

关于尚正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恢复代销机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8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尚正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尚正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基金主代码		01755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尚正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尚正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8月28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8月28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8月28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尚正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目前为暂停代销机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业务状态，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代销机构累计申购金额不超过100万元（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外）。本基金管理人现决定自2023年8月28日起（含当日）取消上述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在代销渠道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继续正常办理直销机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其他具体规则请见本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发布的《关于尚正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oprightfund.com）上刊登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最新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公告，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75571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合适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6日

关于东方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东方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东方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4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3年8月24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orient-fund.com或www.df5888.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咨询相关情况。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 《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人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6日

关于东方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东方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东方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3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3年8月25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orient-fund.com或www.df5888.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咨询相关情况。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 《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人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6日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低旗下部分基金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3年8月28日起，调低旗下中庚价值灵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庚价值品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庚港股通价值18个月封闭运作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本次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现将修改情况公告如下：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决定调低旗下3只基金的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并对相关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订。相关基金的名单及费率调整情况参见下表，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据此相应进行必要的修订。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调整前		调整后	
			管理费率	托管费率	管理费率	托管费率
1	007497/007498	中庚价值灵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2	011174	中庚价值品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3	017650	中庚港股通价值18个月封闭运作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2、本次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修订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除上述要素外，其余要素不作变更。

3、本基金管理人于本公告日在公司网站（http://www.zg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同时公布修改后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基金管理人将届时更新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供投资者查阅。

如有任何疑问，可通过客户服务热线021-53549999咨询。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6日

关于汇添富稳益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募集规模上限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汇添富稳益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汇添富稳益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调整汇添富稳益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汇添富稳益60天持有债券;A类份额基金代码:018794;C类份额基金代码:018795;以下简称“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8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募集规模合并计算，下同），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80亿元的，本基金可提前结束募集。

若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全部确认后不超过8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对所有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若在募集期内任何一日（含首日）的募集截止时间后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超过8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80亿元－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

末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其中，“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和“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都不包括利息。

当发生比例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募集最低限额的限制。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因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将导致末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低于认购申请金额，可能会出现认购费用的适用费率高于认购申请金额对应的费率的情形。

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18）咨询相关事宜。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6日

中信保诚嘉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8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保诚嘉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嘉丰一年定开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908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3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信保诚嘉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信保诚嘉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08月2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2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4,304,870.3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3年第2次分红

注:根据中信保诚嘉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每次收益分配比例详见届时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08月29日
除息日	2023年08月2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08月3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为2023年08月29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分红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前未在相应的销售网点进行分红方式选择的投资人适用于现金红利分红方式。

（3）咨询办法: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
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26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低旗下部分基金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相关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8月28日起，调低旗下部分基金的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并对基金合同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有关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公司决定调低旗下部分基金的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并对相关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订。相关基金的名单及费率调整情况详见附件，相关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据此相应进行必要修订。

2、本次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修订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除上述要素外，其余要素不作变更。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6日

附件一:相关基金名单（及费率调整安排）

序号	基金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管理费率	托管费率	管理费率	托管费率
1	诺安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2	诺安鸿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3	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4	诺安改革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5	诺安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6	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7	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8	诺安精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9	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10	诺安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11	诺安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12	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13	诺安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14	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15	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16	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17	诺安鼎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	0.25%	1.00%	0.20%
18	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60%	0.25%	0.60%	0.20%
19	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60%	0.25%	0.60%	0.20%
20	诺安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21	诺安和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22	诺安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23	诺安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24	诺安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25	诺安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26	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27	诺安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28	诺安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低旗下部分基金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旗下部分基金”）（具体基金名称详见附件一）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8月28日起，调低旗下部分基金的管理费率及/或托管费率并对基金合同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对相关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信息进行必要更新。现将有关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公司决定调低旗下部分基金的管理费率及/或托管费率，对相关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订，并同步对相关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托管人信息进行更新，相关基金的名单及费率调整情况参见附件。相关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据此相应进行必要修订。

2、本次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修订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除上述要素外，其余要素不作变更。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本公司网站（www.cx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

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x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8月26日

附件一:相关基金名单（及费率调整安排）

序号	基金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管理费率	托管费率	管理费率	托管费率
1	长信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2	长信双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3	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4	长信增利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5	长信国防军工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6	长信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50%	0.25%	1.20%	0.20%
7	长信恒利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8	长信企业精选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0%	1.20%	0.20%
9	长信企业优选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0%	1.20%	0.20%
10	长信企业成长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11	长信消费精选行业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12	长信创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13	长信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14	长信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60%	0.25%	0.60%	0.20%
15	长信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16	长信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	0.25%	1.20%	0.20%
17	长信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18	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19	长信均衡策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0%	1.20%	0.20%
20	长信低碳环保行业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21	长信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0%	1.20%	0.20%
22	长信内需均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23	长信电子信息行业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24	长信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25	长信量化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26	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27	长信先进装备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28	长信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10%	1.20%	0.10%
29	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	0.25%	0.80%	0.20%
30	长信睿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15%	1.20%	0.15%

银河兴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8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兴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兴益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229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8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河兴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兴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8月30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8月3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8月3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8月30日

注:（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2）银河兴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3）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将于2023年8月30日起（含该日）至2023年9月26日（含该日）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转换申请。自2023年9月27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

（4）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在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的封闭期指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该日）起或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包括该日）起至一年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如一年对日为非工作日或一年后没有对应的日历日期，则该对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该日）起至一年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第二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包括该日）起至一年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依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的开放期指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不低于1 个工作日且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期间。

本基金将于2023年8月30日起 （含该日）至2023年9月26日（含该日）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转换申请。自2023年9月27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

（2）申购、赎回、转换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在确定开放期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一开放期开始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期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等业务。在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者转换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的价格。在开放期后一个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后提出有关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基金管理人将不予受理。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

2、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3、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表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60%
100万≤M（500万	0.40%
M ≥500万	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并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或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并进行公告。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若某投资者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10份或其某笔赎回导致该持有人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10份的，投资者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否则将自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本基金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	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0%
7日(含)以上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本基金的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并进行公告。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人承担。

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申购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补差。

基金转换费率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转换转出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2023年8月30日起（含该日）至2023年9月26日（含该日）期间，银河兴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兴益一年定开债券，基金代码:012296）开通与银河和美生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简称:银河和美生活混合C，基金代码:015665）、银河智联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简称:银河智联混合C，基金代码:017761）、银河文体娱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简称:银河文体娱乐混合C，基金代码:015667）、银河季季盈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季季盈90天滚动持有短债，基金代码:A类015350;C类015351，A类和C类不能互转）、银河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景气行业混合，基金代码:A类016856;C类016857，A类和C类不能互转）、银河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价值成长混合，基金代码:A类016340;C类016341，A类和C类不能互转）、银河成长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成长优选一年持有混合，基金代码:A类013665;C类013666，A类和C类不能互转）、银河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简称:银河核心优势混合A，基金代码:011629）、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简称:银河创新混合C，基金代码:014143）、银河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简称:银河医药混合A，基金代码:011335）;银河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银河沪深300指数增强，基金代码:A类007275;C类007276，A类和C类不能互转）、银河天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银河天盈中短债，基金代码:A类007635;C类007636，A类和C类不能互转）、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简称:银河银富货币，基